****

**0619器官捐贈紀念日～器而不捨勇敢續愛**

為持續推廣器官捐贈，幫助社會大眾更了解器官捐贈的各種層次與面向，衛生福利部將每年6月19日訂為「器官捐贈紀念日」，提醒及鼓勵國人與家人做好溝通，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表達支持器官捐贈的理念，並感謝所有器官捐贈者及家屬，賜予珍貴禮物以挽救他人生命，讓善念持續不斷的傳遞擴散，影響你我身邊的每一個人，藉以轉動愛的循環。

居住在南投市的小語（化名），在寒假期間騎車前往出打工的路上，不幸因車輛打滑而昏迷。在被送往加護病房後，一直努力和死神搏鬥，但病情未見好轉。期間小語的父母仍然堅持每天在工作結束後，一定去病房看望他，希望奇跡能夠出現。有一天，小語媽媽站在他的身邊，看著他內心充滿了心疼。她想起小語曾經和她討論過關於急救的事情，表達過不想接受急救，並且願意捐贈器官幫助別人的想法。於是小語媽媽鼓起勇氣與家人們討論放棄急救和器官捐獻的事情；她認為小語是一個非常善良又體貼的孩子，雖然捨不得，但還是尊重小語的意願，同意捐獻器官幫助他人。

生命形體的消逝雖然令人感傷，但器官捐贈移植，讓捐贈者的愛能夠以另一種形式在受贈者的生命中延續並超越一輩子。對捐贈者而言，器官捐贈是一個生命的延續，對受贈者則是一個重生的希望；未來的賽道雖無法一起前行，但因為愛的接力，完整下一段的生命之旅。

根據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統計，全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的人，已突破50萬人，但實際狀況，還得考量家屬的意願。另外，器捐又分為活體捐贈和大愛捐贈。法律規定，五等血親或是有婚姻關係的配偶，得以將身上的一個器官，或者是器官的一部分切除，捐贈移植給另一個人。而大愛捐贈則是當事人必須是發生意外後，需經過兩次判定為腦死，才能夠進行捐贈；而腦死狀態，只占所有死亡人數的1%。這一個又一個，重生的故事，延續的是生命，也是一份無私的愛。

南投衛生局長陳南松表示對於每位贈者家屬來說，心中都是苦甜交錯，看見受贈者分享著重獲新生的感恩與喜悅時，對逝去親人的不捨與思念便可沖淡幾分，局長並衷心感謝贈者家屬將家人珍貴的生禮物贈給需要的人，器而不捨，用愛讓生命再次跳動。如民眾有安寧緩和、預立醫療、器官捐贈的簽署相關問題，可洽詢器官捐贈諮詢專線0800-888067、縣内醫院或13鄉鎮衛生所。